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83破45号之一

2026年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26年6月29日,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目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另,债务人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查明:截止2026年6月29日,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为0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531559.01元,其中职工债权26336元、社保医保债权182776.21元、税务债权72856.12元、普通债权249590.68元。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5920元,其中刻章费用150元,邮寄费420元,交通费用300元,公告费100元,诉讼费4950元,另后期可能还将产生诉讼费、公告费等其它破产费用。管理人已代表债务人向本院提起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在后续有财产可分配时,由管理人依据本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

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7月10日裁定宣告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昆山众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